**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青岛市财政局 日期：2017-04-01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 信用查询渠道和内容

　　（一）信用查询渠道。目前信用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网站。随着信用体系的不断健全通过增加的其他信用查询渠道查询的，也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注明。

　　（二）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二、 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

　　（一）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选择查询环节，可在报名后或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公示前应当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代理机构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在选择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时，应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代理机构。

　　（三）评审专家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评审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随机抽取需要，需采购人按规定推荐评审专家入库的或者需要采购人自行选择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当在推荐入库及自行选定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

　　三、完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各（区）市财政部门要继续按照财政部有关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报送市财政局。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要求，报送信息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一项；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

　　附件：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gd](http://qdcz.qingdao.gov.cn/upload/170401104806123004/170505124225299472.gd)[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gd](http://qdcz.qingdao.gov.cn/upload/170401104806123004/170505124225304201.gd)